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修正暨113年05月24日股東會報告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 第四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向本公司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日期、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本公司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遵循之期間、原因等資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